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将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文件提交株洲市国资委审核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公司将即行组织实施，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8 日